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048-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048-3 号

致：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五洋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五洋科技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天健会计师对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17]612号”《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新、光大证券对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修订、更新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五洋科技、天辰智能及资产出售方等相关方提供的法律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天辰智能的陈述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更新后的“天健审[2017]612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天辰智能与天辰集团在2015年度经审计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天辰集团	设备及安装	47,008.54

根据天辰智能与天辰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鉴于历史原因，存在少量客户与天辰集团签署业务合同的情形。为维护该等客户关系，由天辰集团向天辰智能采购再由天辰集团向客户销售的方式开展相应的业务。该等交易系“根据真实业务产生，亦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现利益输送或为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而发生交易的情形。同时，上述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以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没有损害天辰智能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辰智能与天辰集团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真实业务发生，不存在为实现利益输送或为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而发生交易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郑 超

崔 白

2017年 5 月 3 日